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公告

地址：桃園市桃園區正光路 898 號
傳真號碼：03-2160582

中華民國 112 年 7 月 13 日發文

發文日期：

發文字號：桃檢秀 孝雄 112 撤緩毒偵 297 字第 001355 號

主旨：公示送達本署 112 年度撤緩毒偵字第 297 號 112 年 8 月 23 日開庭傳票正本 1 件，本案被告 NGO MINH VIET 應到案執行觀察勒戒。請查照。

依據：刑事訴訟法第 59、第 60 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送達，自公告張貼之日起，經 30 日發生效力。
- 二、本署受理旨揭案件，因受送達人 NGO MINH VIET 所在不明，爰依刑事訴訟法規定予以公示送達。
- 三、本件公告除張貼於本署牌示處之外，另公布於本署全球資訊網頁。

正本：張貼本署牌示處

副本：本署資訊室（請登載本署全球資訊網頁）

檢察長 俞 秀 端

檢察官 李家豪 決行